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5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910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9109500A00_ATTCH1. pdf、39109500A00_ATTCH2. pdf、39109500A00_ATTCH3. docx、39109500A00_ATTCH4. pdf、39109500A00_ATTCH5. docx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以106年9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178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178C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